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家瑢
視同上訴人　瑞元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家瑢
被　上訴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5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5,278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5,80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丞儀